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权转让进展暨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2020年3月24日，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与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金控”）以及其指定的受让方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产业投资基金”）、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洋新动能基金”）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4,478,46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0%，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按照9.45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及海洋新动能基金，转让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987,321,456.45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3,283,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3%。如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和海洋新动能基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

本次控股权转让需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后方能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青岛国信金控、百洋股份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请。2020年5月11日，青岛国信金控、百洋股份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86号），

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